

池州港国海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出资协议书

合资各方：

池州港远航控股有限公司

池州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签订地点：池州市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注册资本与出资方式
- 第三章 股东会
-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六章 监事会
-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 第八章 党组织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
- 第十章 公司经营期限
- 第十一章 公司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 第十三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第十四章 本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各方拟共同出资设立池州港国海港口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协议各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特制订本协议，以资各方遵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协议各方为：

甲方：池州港远航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口港区一期工程综合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669475729B

法定代表人：桂四海

乙方：池州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建设西路10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MA8P7LUG1C

法定代表人：何平

丙方：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695号附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786533350X

法定代表人：王学敏

第二条 公司的中文名称为：池州港国海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的注册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第三条 公司在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第四条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方各自按其实缴的出资额所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享公司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五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货物装卸（包括过驳）、储存、保管、中转和水陆运输、水陆联运、水铁联运；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包括揽货、订舱、租船、报关、报检、代办运输、船舶代理及供应服务；矿产品贸易、港口机械设备维修等（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范围为准。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可以调整其经营范围。

第七条 股东各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共同制订公司的章程。该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公司职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者与公司章程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应遵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

第二章 注册资本与出资方式

第十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及

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甲方	6000	60%	货币	公司成立一个月内完成 25% 首资出资, 余下资金按项目进展经股东商定确定时间和比例。
乙方	3000	30%	货币	
丙方	1000	10%	货币	
合计		100%		

第十二条 股东各方一律以货币形式出资, 各方应按上述出资期限及时足额的缴付出资, 股东出资等比例到位。

第三章 股东会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决定公司一切重大事宜。

股东会的职权在公司章程中予以具体规定。

第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在全体股东按约缴付第一期出资之前, 公司股东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五条 关于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规定。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股东各方就其股东身份, 在公司成立后享有以下权利:

1. 参加或委托他人参加股东会, 并根据其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但在各方股东按约缴纳第一期出资款之

前，股东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的经营、行政管理和财务管理工作依法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3. 按章程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

4. 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5. 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6. 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7.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决定和财务会计报告；

8.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股东各方就其股东身份，承担如下义务：

1. 遵守公司章程；

2. 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所认缴的出资额；

3. 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4. 公司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

5. 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

6.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实缴出资所形成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下简称“股权”），股东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同意。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将（1）其转让意向；（2）其有意转让的

股权比例；（3）转让的条款和条件；（4）拟受让的受让方的基本情况等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九条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时，本协议各方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认缴出资的股东自实际缴付出资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毕有关手续之日起，享受相应的股东权益。

如果公司决定增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该通知应包括增资的条款与条件（包括增资额与认购增资的价格）。公司的股东应当在收到前述通知后三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是否行使其优先认缴权，公司的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放弃其优先认缴权。

公司部分股东放弃其优先认缴权的，其他股东有权按增资时各自的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认缴权。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含职工董事）组成。董事候选人由股东提名，其中甲方提名四

人，乙方、丙方各提名一人，职工董事由全体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第二十一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甲方在推荐的董事中委派其中一名董事担任。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其职权在公司章程中予以规定。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全体董事的超过三分之二的董事出席方可召开，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对于应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超过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形成决议，或者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

有关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规定。

第六章 监事会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二名，其中：乙方、丙方分别提名一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人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人，由丙方推荐的监事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全体监事超过半数以上出席方可召开，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表决时，须有全体监事超过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形成决议。

有关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规定。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一人，财务负责人一人。总经理也可以由董事长兼任。

第二十九条 总理由甲方推荐，副总经理由乙方推荐，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丙方推荐一名部门负责人参与公司日常管理。

第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其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有营私舞弊和严重失职者，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其他事宜在公司章程中予以规定。

第八章 党组织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立党支部，隶属于中共池州港远航控股有限公司委员会。党支部设书记1名，可以由董事长或总经理兼任，其他成员若干名。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的具体事项在公司章程中予以规定。

第十章 公司经营期限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期限为五十年，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经股东会全体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可以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前向登记机关申请延长经营期限。

第十一章 公司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1. 公司的经营期限届满；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有上述第 1 项情形的，经股东会决定，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上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第 5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组成。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公司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额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

支付其未缴出资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则违约方还需向其他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三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适用中国法律。

第四十一条 各方将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如协商不成，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池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并且各方同意受其约束。除非仲裁裁决关于费用承担另有决定，否则仲裁费用和执行仲裁裁决的费用（合理支出的费用，含律师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章 本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第四十二条 本项目规划用地现时由甲方持有并将转让予公司，应在公司成立后两个月内完成资产评估和过户等手续。

第四十三条 本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各方公章，经乙方、丙方上级部门批复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 各方履行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共同出资设立公司）须待以下先决条件或达成后方可作实：（1）甲方母公司远航港口发展有限公司（远航港口）已就出资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取得持有投票权 50%以上的一名股东的书面批准；（2）远航港口已根据 GEM 上市规则就出资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刊发通函。

第四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者与公司章程（包括

不时进行修正后的章程)不一致的内容,以公司章程的内容为准。

第四十六条 “认缴的出资比例”是指某个股东向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实缴的出资比例”是指某个股东实际向公司缴付的出资额占公司实收资本的比例。

第四十七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股东各方各执一份,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其余公司留存,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于2023年12月29日由本协议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附件: 1. 甲方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2. 乙方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3. 丙方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池州港国海港口服务有限公司的出
资协议书》的签字页)

池州港远航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12月29日

池州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